**处罚规定摘要**

第一条本摘要源自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、《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》，《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（中大学生2017，22号）等文件关于竞赛纪律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山大学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球协会执委会整理、由中山大学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球协会实施；对违规、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遵循及时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条 处罚的种类

1. 警告；
2. 严重警告；
3. 罚令出场；
4. 取消个人奖项评选资格；
5. 取消公平竞赛奖评选资格；
6. 扣减公平竞赛积分；

七、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；

八、 取消比赛成绩；

九、 禁赛；

十、 上报学生处。

第三条 运动队（员）违规违纪的处罚

1.比赛中，凡对对方运动队（员）、后勤人员或当值裁判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（例如指责、诋毁、漫骂、吐唾沫、打手势或其他不文明、不道德方式侮辱、侵犯行为）者，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，视其情节，中东足协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：

（1）警告，即出示黄牌或红牌

（2）取消单场比赛成绩；

（3）停赛若干场；

（4）取消本次比赛资格、取消本次比赛成绩；

（5）通报批评；

（6）停赛1—2年。

（7）取消个人奖项评选资格

（8）取消运动队公平竞赛评选资格

（9）取消运动队公平竞赛积分

（10）上报学生处。

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。

2. 在比赛中,凡对对方运动队（员）、后勤人员或当值裁判员以推、撞、击、打、踢、踩或其他暴力方式故意伤害对方者，视其情节，分别给予下列处罚:

（1）直接驱逐出场

（2）取消单场比赛成绩；

（3）停赛若干场；

（4）取消本次比赛资格、取消本次比赛成绩；

（5）通报批评；

（6）停赛1—2年。

（7）上报学生处。

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。

3.比赛中，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，视其情节，中东足协会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：

（1）取消本次比赛资格、取消本次比赛成绩；

（2）通报批评；

（3）停赛1—2年；

（4）上报学生处。

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。

4.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，性质相同者，处罚相同。

5. 凡是报名比赛且具有比赛资格的运动员，无论上场与否抑或是穿戴比赛队服与否，均视为运动员，受上述处罚条例约束。

第四条 领队和其他后勤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

1. 比赛中，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、暴力性违纪行为者，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，根据其情节，对违纪的领队和其它后勤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：

（1）停赛若干场；

（2）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；

（3）通报批评；

（4）停止工作资格1—2年。

（5）上报学生处。

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。

2.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，凡领队和其他后勤人员到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、干扰工作者，或指责裁判员、扰乱赛场秩序者，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，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，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。

第五条 运动队（员）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

1. 运动队（员）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，经所属校区（园）学生足协执委会认定，取消该运动队（员）比赛资格。在比赛开始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，分别作出如下处罚：

（1）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，不予补报换人；

（2）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，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、名次亦被取消，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，负场仍照算，胜场改作负场处理；

（3）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，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，则取消该运动队名次、成绩，由后面的运动队依次递升。

（4）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，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，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。

第六条 弃权、罢赛等的处罚

1. 凡无故弃权的，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（之前的所有比赛判0：3负），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（员）1年比赛资格。

2.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，工作人员、运动队（员）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，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，仍不恢复比赛，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5分钟的，即判为罢赛。罢赛运动队（员）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；取消该运动队（员）1年比赛资格。

第七条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

1. 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协将在比赛期间监督比赛的各种违纪行为，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、投诉。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协执委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、投诉。

2. 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协接到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裁判员赛后24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和书面投诉后，依据本条例，组织由校体育部指导老师、双方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双方队长、违规当事人、当值裁判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协会长、中立观众一名参加听证会，在经过必要的调查、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，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处罚并予以执行。处罚决定由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协发布。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，各校区（园）学生足协执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，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。